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郭惠芳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郭惠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郭惠芳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郭惠芳女士持有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卓投资”）1.13%份额，阳卓投资持有公司4,77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持有民生证券优宁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3.11%份额，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77,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郭惠芳女士辞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也将继续履行。

郭惠芳女士原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惠芳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于美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

于美玲，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物流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13年加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物流专员、商务助理，现任公司商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于美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美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